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因應校園新型傳染病疫情 執行體溫測量工作細則、個案轉診標準及停課、復課、補課規劃

2020.1.30 一版

2020.2.20 二版

壹、對象教職員工生及訪客注意事項

- 一、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二、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三、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四、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五、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六、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 七、訪客配合門口警衛，進行體溫測量與手部清潔，並請佩戴口罩後，進入校園。
- 八、參考資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疾管家 <https://page.line.me/vqv2007o>

1992 防疫達人 <https://www.facebook.com/TWCDC/>

臺北市府教育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武漢肺炎）https://www.doe.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111B1B17AA7CAB0A&ccms_cs=1

貳、測量體溫準則：

一、學生

1. 第一次在家先自行量體溫，並將體溫寫在聯絡簿上，戴上口罩上學(保護自己、保護別人，畢竟大家也多需要搭成運輸工具)。
 - A：體溫正常方可至校。
 - B：體溫 37.5°C 者，則家長請依就醫準則至醫療院所進一步檢查。就醫者需主動回報健康中心。
2. 第二次測量體溫每日班長負責測量體溫並填寫紀錄單，於早自習結束前將體溫紀錄表送至健康中心。

3. 負責測量體溫同學請先洗手、戴上口罩並檢查額溫槍、口罩、相關表格。
4. 開始測量體溫、並記錄體溫，測量完畢請充分洗手。
5. 若發現額溫 37.6°C 及呼吸道症狀喉嚨痛、咳嗽或僅有頭痛、肌肉酸痛、倦怠感其中一項時，個案請佩帶口罩，並詳細紀錄個案基本資料於異常個案體溫紀錄表中，且主動通報健康中心進行體溫複檢。
6. 每日執行體溫測量者，應將防疫物資（額溫槍、口罩、記錄表、統計表…等）紀錄數量，缺少部分請至健康中心領取。

※個案轉診標準

1. 發燒耳溫 37.5°C~37.9 登錄『體溫異常個案及物資使用記錄單』並請個案至健康中心
2. 在健康中心複檢並隔離至發燒中心進行觀察 1 小時後，再複檢一次，若超過 ≥ 37.5 者，則通知家長依就醫準則至醫療院所進一步檢查，就醫者需主動回報健康中心。
3. 發燒耳溫 38°C 及呼吸道症狀喉嚨痛、咳嗽進行追蹤管理。

二、訪客

1. 警衛室放置乾洗手液、口罩、記錄表。
2. 訪客需量體溫戴口罩，噴乾洗手液。
3. 若發現額溫 37.8°C 及呼吸道症狀禁止入校。

叁、停課、復課、補課規劃(參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暨幼稚園因應新型流感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如有新規定出現，再依新規定修正)

一、學生個別停課：因上述原因，學生需採取個人在家停課者。

1. 停課期間：停課期間導師每日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必要時，學校得組成輔導小組，避免學生未依規定居家自主管理。
2. 復課之後：
 - (1) 請任課老師利用午休時間平日放學後及放假日進行補救教學，以協助隔離學生能跟上學習進度。
 - (2) 導師應鼓勵班級同學協助復課之隔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以趕上學習進度。
 - (3) 輔導室加強注意孩子的健康狀況、進行心理輔導，強化其學習信心與人際互動。

二、班級停課：因上述原因，班級需採取全班在家停課者

1. 停課期間：
 - (1) 請學校各處室能以電話隨時與隔離之教師、學生保持聯繫，給予關懷及提供支援，協助停課期間之師生進行學習。
 - (2) 請導師每日進行電話關懷及監控，並做紀錄備查。
 - (3) 善用學校網頁進行每日進度公告。
2. 復課之後：請任課老師利用課餘時間、週末或寒假假期間進行補課，以協助學生能跟上學習進度。

三、全校停課：因上述原因，全校需採取在家停課時

1. 停課期間：
 - (1) 行政團隊須留校，以便賡續應變防疫工作及停、復課規劃，惟應做好防護工作，包括環境消毒、戴口罩上班，當事班級以外的老師在停課之次(上課)日及復課前一(上課)日，都應留校、正常上班；停課之第一天全校老師應共商停課規劃，做妥適安

排停課期間之師生身心關懷及停課規劃，復課前一天亦同，停課期間班級學生有任何情況，學校老師及行政人員都應保持電話通報。

(2)擬定班級復課、補課計畫，並以網路公告、line 等方式通知家長。

(3)請導師每日進行電話關懷及監控，並做紀錄備查。

2. 復課之後：

(1)全校師生應利用時間進行補救教學，將停課期間之學習進度補救完成。

(2)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彈性調整上課日期進行補課。

(3)學校停課依教育局復課補課規定辦理。

(4)請輔導室協同班級導師進行班級輔導事宜，加強學生學習信心與人際互動。

(5)加強注意孩子身心健康狀況，如有異狀，應立即通報學導處協同處理。

(6)補考：學生因停課無法參加定期考查，復課後由教務處與老師協調安排補考或採計相關評量分數。

肆、任務編組

負責人	工作項目及內容	備註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疫情變化及政府公告防疫措施，指揮督導相關工作人員進行防疫相關作業。 擔任防疫緊急應變小組組長。 	
各處室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置校(園)內工作人員緊急聯絡通訊資料、差勤管理(人)。 辦理因防疫停復課之相關收退費事宜(教、總)。 隨時掌握學生名單及家長通訊及緊急聯絡資料並指揮老師進行聯絡(學)。 對家長發布相關防疫訊息及停復課通知等(教)。 	
學務處 健康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防疫緊急聯繫窗口，每日查看校安系統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並接收本區健康服務中心電子郵件。如有新訊息立即知會報防疫小組成員。 督導門禁管理人員對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入校(園)者進行旅遊史及接觸史調查並製作每日體溫監測記錄，及入校(園)人員統計表，並建檔及依上級指示上網填報。 督導各班出席概況(含健康狀況、體溫測量記錄等)並掌握全校(園)人員健康狀況並製作紀錄及特殊個案紀錄陳核。 製作防疫訊息、衛教宣導海報等海報於門首公告。 	◎總務處協助負責督導警衛室
學務處 健康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例發生需立即以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教育局、衛生局，並持續與健康服務中心及教育局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 發生教職員工生有疑似或確診病例，應對當事人續做追蹤及關懷，並將獲知情形隨時週知防疫小組成員，並做重點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照顧暫須隔離以等待家長接回之疑似罹病學生。 5. 停課期間每日調整餐點數量表給與廠商。 6. 協助住院學生家長提出保險理賠申請。 	
總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全校(園)環境消毒相關作業，督促全校(園)配合做清潔消毒工作，並與衛生相關單位密切配合相關作業。 2. 管控盤點校(園)內防疫資源，處理相關物資採購運用管理事宜(總)。 3. 負責對外連絡環境消毒清潔廠商辦理採購事宜。 	
輔導室	學生身心狀況知後續追蹤與關懷。	

伍、本計畫經擴大行政會報通過後，陳校長核閱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5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 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開學前疫情整備及防疫演練檢核表

學校名稱: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	檢查項目	學校檢核		備註																													
		是	否																														
1.	學校已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			1. 成立日期: 月 日。 2. 小組成員名單、應變計劃及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1-1.	建立應變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																																
1-2.	建立全校緊急連絡網、發言人、指定通報作業窗口。																																
2.	調查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旅遊史、接觸史，關心其健康狀況，並提醒其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並說明相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罰則。			通報名單及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3.	開學後校門口動線規劃及量測體溫之演練。			1. 演練日期。 2. 動線圖(分流)。 3. 動線指引。 4. 位置圖。 5. 提供各班導師開學前通知家長開學動線，上述各項資料留校備查。																													
	I. 校門口動線分流及與動線指引圖(自主管理體溫量測與到校體溫量測)。 II. 體溫監測站位置。 第一層校門口初篩篩溫、第二層川堂複篩再溫及第三層後送單邊區隔空間動線規劃(口罩防護、建議返家休息或立即就醫建議)。																																
3-1.	日常管制進出校園之人員監控疫情之演練。																																
3-2.	訂定執行師生在校早晚各一次體溫量測機制。																																
4.	除保健中心外，應設置「臨時區隔空間」。			1. 位置圖。 2. 全校教職員工知悉。																													
5.	與營養午餐廠商討論相關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群組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餐盒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經營業者)。			時間： 紀錄：																													
6.	防疫物資盤點及整備(至少2週儲備量)：耳(額)溫槍、口罩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洗手乳、肥皂等)，並由防疫應變小組設定本校防疫物資安全值、定期評估物資整備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非消耗品</th> <th colspan="4">消耗品</th> </tr> <tr> <th>額(耳)溫槍</th> <th>漂白水</th> <th>酒精</th> <th>洗手乳</th> <th>口罩</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儲備安全值</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現存防疫物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非消耗品		消耗品				額(耳)溫槍	漂白水	酒精	洗手乳	口罩		儲備安全值							現存防疫物資							由各校依教育局所訂使用參考量及使用次數原則，搭配各校使用人數、班級教室數、校區規模大小自訂防疫物資安全存量，安全存量以至少2週為原則。
			非消耗品		消耗品																												
			額(耳)溫槍	漂白水	酒精	洗手乳	口罩																										
		儲備安全值																															
現存防疫物資																																	
6-1.	耳(額)溫槍定期校正、消耗品定期盤點與評估採購。			自訂盤點周期: (日/周/月)																													
6-2.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檯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並有定期補充機制。																																
7.	校園公共區域完成消毒作業(由環保局協助或委外廠商辦理)。			消毒日期:																													
7-1.	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員等，並每日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																																
8.	防疫教育宣導措施。 1. 透過多元管道(家庭聯絡簿、班級群組、學校日、行政會議等)公告「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防疫措施。 2. 學校官網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 3. 加入教育局臉書粉絲團分享親師生第一手防疫訊息及善用教育局宣導圖張，進行宣導。																																

承辦人: _____

業務主管: _____

校長: _____

教育局視導督學: _____